

QHFS17-2026-0004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青交〔2026〕37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路域环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属各有关单位：

经2026年2月6日第二次厅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青海省公路路域环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公路路域环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公路路域环境，创建“畅、安、舒、美”的良好通行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青海省高速公路条例》《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海省国省道公路、农村公路和在建公路路域环境管理和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路域环境，是指在役、在建公路用地范围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环境，包括公路服务区、厕所、停车港湾、公路标识等附属设施。

第三条 公路路域环境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畅通、整洁美观、绿色低碳、保护环境的原则。

第四条 路域环境整治应当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定。

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全省公路路域环境实施统一管理，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依法履行路域环境管理职责。

省级公路养护管理部门负责普通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域环境整治工作，保持路域环境干净整洁，并对养护巡查中发现的涉嫌涉路违法行为，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及时抄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省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涉路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并负责对公路用地外各类影响路域环境的情形分别抄告给属地政府。

省级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做好高速（含一级）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域环境整治工作，保持路域环境干净整洁。

省级路网运行监测机构负责 12328 路域环境投诉意见建议受理及转办，督促各承办单位限时办结并反馈。

各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地方管养的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域环境整治工作，保持路域环境干净整洁；负责管辖范围内涉及路域环境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在建公路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路域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施工现场、生活驻地及沿线垃圾清运工作，保持路域环境干净整洁。

第二章 管理内容

第六条 各级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以下排查工作：

（一）排查公路路面、桥下及桥涵隐蔽部、隧道及洞口、边沟、边坡等区域内路域环境，及时清理积雪、积冰、积水、积沙、油污及各类垃圾。

（二）排查公路沿线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港湾）、互通匝道出入口等区域内路域环境，及时清理积雪、积冰、积水、积沙、油污及各类垃圾。

（三）排查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和附属设施，及时规范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加强标志标线、里程碑、百米桩、收费

岛、路侧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等设施的刷新、更换、维修。

(四) 排查公路中央分隔带、路侧及互通区等区域绿化带，及时进行绿化补植、病虫害防治、苗木修剪等工作。

第七条 将垃圾清运至地方政府指定地点。清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非指定区域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垃圾。严禁随意焚烧、填埋垃圾。

第八条 如遇危险废物垃圾或其他特殊危险物品，应当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并尽快联系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协助做好清运工作。

第九条 公路沿线合理设置垃圾箱，并做好提醒提示。

第十条 在建公路的施工现场、生活驻地等场所，严禁随意倾倒、抛洒生活、生产垃圾，弃渣、弃土等要集中运送处理。

在建公路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并及时做好临建设施及项目沿线取土坑、弃土（垃圾）场的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对建设需要但无法避免环境影响的，建设完成后必须恢复，恢复工作一并列入交工验收内容。

第十一条 加强在役公路沿线取土坑、弃土（垃圾）场的修复整治。公路控制区外影响公路沿线景观的取土坑、弃土（垃圾）场，公路管养单位会同属地政府，结合地形地貌，因地制宜进行修复治理，宜草种草，宜林种树，逐步恢复。

第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结合实际，将路域环境治理抄告情况纳入巡查记录，

配合相关政府部门整治公路车窗抛物、撒漏污物等行为，应当依法查处下列行为：

（一）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晒物、种植作物、焚烧物品、摆摊设点、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沙取土、放养牲畜、利用公路边沟排污等污染公路环境和影响公路畅通；

（二）擅自移动、损坏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架设管道等；

（三）未经许可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掘公路、增改道口、设置非公路标志、架埋管道、电缆、光缆等；

（四）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非公路保护需要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等；

（五）其他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公路养护管理部门应建立公路路域环境工作检查考评机制，加强对公路路域环境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将公路路域环境管理、监督检查纳入年度工作检查及考评范围。

第十四条 各级公路养护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省级公路养护管理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4条路线200公里。

省级公路养护管理部门所属单位、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月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12次，每次不少于100公里。

第十五条 各级公路养护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路路域环境管理责任清单，明确路段管理负责人。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堆放大量垃圾、标志标牌不规范、排水沟堵塞、公路绿化补植修剪不及时、服务区（停车区）公共卫生较脏乱等突出问题的，将依规依纪追究责任路段（服务区、停车区）管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各级公路养护管理部门应加强路域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公路养护管理部门应当规范路域环境整治资金使用，建立使用明细台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和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依照《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

（二）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

（三）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

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9 日。原《青海省公路路域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青交〔2023〕25 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政府 副省长 孙永红

青海省政府 副秘书长 王强

2025 年 5 月 20 日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厅长 孙永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控集团。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